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事项目录

（共20项）

一、行政许可（1项）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二、行政处罚（8项）

1.对基层法律工作者违法执业实施行政处罚。

2.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执业实施行政处罚。

3.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防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4.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5.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6.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7.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稳私的处罚。

8.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以及收取财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加处罚款。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2.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8项）

1.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2.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3.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评估。

4.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查、上报。

5.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6.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7.律师执业申请审查。

8.公证员（一般任职）申请审查。